

受理價格協調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第二屆第十一次法紀諮詢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8 日第二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第五屆第七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訂定。
- 第二條 受理基本條件：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向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申請價格協調，應符合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不符合規定者敘明理由退件。
- 第三條 初審會議：符合本辦法第二條受理基本條件，法紀諮詢委員會應於文到七日內，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召開初審會議。
- 第四條 協調費用：受理價格協調案件初審通過，由法紀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專案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商定申請人應繳納協調費用。申請人應於收到本會通知繳納協調費用日起三十日曆天內繳納完畢，逾期視為放棄，且六個月內不再受理同一案件之價格協調申請。協調費用繳納完畢，本會若已進行相關協調工作，申請人繳納協調費用不予退還。本會受理價格協調應給付有關費用，由法紀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開會決定。
- 第五條 資料提供：協調費用繳納完畢後十日曆天內，申請人應檢附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及相關必要文件提供協調。
- 第六條 協調小組組員：協調小組組員(以下簡稱組員)由本會歷屆理監事組成，但應無下列各款規定：
- 一、受刑事有罪判決確定之不動產估價。
 - 二、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三十五條。
 - 三、本會章程第十二條及第四十二條。
- 第七條 協調小組：本會同意受理價格協調，並於申請人繳納協調費用後，由法紀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決定協調小組組成人數，並從協調組員名冊中遴選組員，組成協調小組。組員應排除協調案件相關之利害關係人。每一協調小組組員得由三名(含)以上且為奇數不動產估價師組成，必要時得聘請具有相關專長學者專家共同參與。
- 第八條 協調會議：協調會議執行程序如下：
- 一、提送協調相關資料於協調小組審閱。

- 二、會同協調小組、協調案件承辦不動產估價師及申請人至現場履勘。
- 三、召開協調會議，會議召開以二次為限。
- 四、價格協調成立或不成，皆發文通知組員、申請人及承辦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價格協調結果。價格協調成立，同時通知申請人委請承辦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依價格協調結果，調整不動產估價報告書。
- 五、價格協調結果通知，應經協調小組擬訂初稿，法紀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開會通過，及本會理事長或其代理人核可。
- 六、製作各次會議紀錄。

第九條 作業細則：法紀諮詢委員會為執行價格協調有關工作，得訂定受理價格協調作業細則。

第十條 重行估價：需重行估價時，由本會輪值承做估價師重行估價後再行協調；若遇特殊個案時，得經由常務理事會指派估價師組成專案小組重行估價。重行估價費用由專案工作委員會訂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